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239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09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于2024年3月1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09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对执法使用的呼气酒精检测仪的准确性有异议，不认可其检测结果。被申请人应提交酒精检测仪合格、准确、有效的证明。要求提供血样提取单、司法鉴定意见书，交警队是否提取血样检测血液酒精含量，通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应依法认定检测结论中的酒精含量是否真实、准确。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对全过程进行记录。在提取送检过程中容易出现调包、保存不当导致酒精含量提升等问题，因此抽血、送检视频尤为重要，被申请人应当对该事实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应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在整个执法过

程中，被申请人执勤工作人员并未表明执法身份、未出示警官证。制作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是由一名协警完成。协警并不具有执法资格。被申请人在处罚之前未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严重违法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26日14时22分许，王某驾驶鲁QXXXXX号红色马自达牌小型汽车在通达路南向北行驶至与陶然路交汇处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47mg/100ml。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王某先前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在查处过程中依法告知了申请人享有的权利、保障了其行使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程序合法。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6日，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沿通达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与陶然路交汇处时，执勤民警对其进行检查。因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仪器号：A904230）检测其血液酒精浓度，检测结果为47mg/100ml。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是否要求听证。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2024年2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091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4年1月26日14时22分，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

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壹仟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被申请人使用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酒安 6000”，仪器编号为“A904230”，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依据 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其作出的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22 时 4 分，申请人在工业路与湖东路路口，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庄大队民警查获。2018 年 8 月 22 日，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庄大队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18〕

371311290021900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法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呼出气体酒精含量结果单、询问笔录、检定证书、执法视频、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

值与检验》的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20\text{mg}/100\text{ml}$ ， $< 80\text{mg}/100\text{ml}$ 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曾于2018年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申请人于2024年1月26日再次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属于上述规定的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给予申请人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091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0日